

產品驗證收費標準

1.目的

訂定本產品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活動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範圍

適用本產品驗證機構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3.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依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所列收取

4.收費標準

4.1 產品驗證活動收費標準

4.1.1 畜禽產品各階段收費標準

項目	驗證費用				
	申請費 (元/次)	文件審查費 (元/次)	現場查核費 (元/人天)	證書費 (元/次)	年費 (元/年度)
個別 驗證	10,000	12,000	12,000	5,000	5,000
集團 驗證	20,000	20,000	12,000	10,000	20,000
說明	初次查驗、 增列查驗及 展延查驗均 適用	初次查驗、增 列查驗及展 延查驗均適 用	初次查驗、增 列查驗、追 蹤查驗及展 延查驗均適 用，採實際 查核人天數 計算	初次查驗、增 列查驗及展 延查驗均適 用	按年度繳交

4.1.2 本驗證機構依據驗證實際作業情形酌收費用，收費方式依據第4.3章節辦理。

4.1.3 本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時，若有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其費用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4.1.4 本驗證機構於離島或偏遠地區之稽核作業加收交通費用。稽核地點在偏遠地區，每位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依實際稽核人天數再加計半天計收；在離島地區，每位稽核員現場評鑑費依實際稽核人天數再加計一天計收。稽核地區是否歸屬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為主。

4.1.5 當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或增列個別驗證多品項時，申請費及文件審查費依據申請品項數量計次，如一農產品經營者同時申請豬肉乾、豬肉香腸之驗證，則申請費及文件審查費各以兩次計。

4.1.6 本驗證機構辦理驗證變更時，依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4.1.1「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會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4.2 農糧產品收費基準

4.2.1 農糧產品生產階段個別驗證收費基準

驗證工作項目與額度上限(表 A)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AxB)
			額度上限	單位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	--	--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後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	--	--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 (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
四	檢驗費	<p>(1)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p> <p>(2)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p>						

五	交通費	每人次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認有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收費。
六	住宿費	每人天 2,0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 500 元。
<p>備註：</p> <p>一、驗證機構所定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 B 規定辦理。</p> <p>二、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p> <p>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始可印製之情形，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p> <p>四、進行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現地稽核費」、「稽核準備報告撰寫」之費用以 n+2 計算。</p>		

4.2.2 農糧產品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

類別	驗證方式	面積	總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個別	未達3公頃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000元。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升級版)	個別	未達3公頃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500元。			
<p>備註：</p> <p>一、依驗證通過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對應本表收費上限。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p>							

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數額收取費用，且不受最終通過驗證之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級距限制。

二、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三、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五、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六、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七、依據111年3月21日農企字第1110012283號函及111年4月13日農企字第1110012515號函之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範本備註：4. 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機構應就切結書所載之土地全數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申請驗證品項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實際。如因此增加驗證人天，得不受《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行與立切結書人約定收取費用之數額。

4.3 本驗證機構以公文寄送繳款通知單，經營者應依繳款通知單內容繳交驗證費用。若因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經本驗證機構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之規定終止驗證作業或驗證決定不予通過驗證，本驗證機構得要求經營者依本驗證機構已完成之驗證進度支付本驗證機構驗證費用。

4.4 為維持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之品質，以致需額外增加檢驗及稽核之頻率或項目，經經營者同意執行作業後，本驗證機構得請經營者繳交相關費用。

4.5 前述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且均不另加營業稅。

4.6 繳費方式

付款如為支票或匯票時，請書明付款名目寄至本驗證機構財務課出納，支票或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如為劃撥付款，電匯帳戶名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帳號：0190717-059071，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